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分拆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并且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工作。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